

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巍、 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 号

陈巍、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陈巍系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丰智能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陈巍一致行动人。你们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持有三丰智能股份的比例从 21.50% 降至 14.97%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.53%。其中，因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3.44%、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增加 0.01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.10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才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同时陈巍未按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7日